

(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湯承業

吳稚暉先生「宗義從理」之操守與風節——「明月與清風、翠柏與蒼松」——

稚老嘗自謂曰：「我吳稚暉並非君子，我是有忌憚之小人」（註一）。雖然以「小人」自居，但却以「君子」自矢。以其為「小人」，固須有所忌、有所憚；以其非「君子」。尤須有所忌、有所憚。能够戒其所忌所憚、與克其所忌所憚，則其必為「假小人」，必為「真君子」。稚老所戒所克者，即為名利、富貴。誠如梁園客贊曰：

胸懷耿介，無畏無懼；視功名如敝屣，等富貴如深雲（註二）。

其胸懷達於如此之化境者，故能「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毀之而不加沮」（註三）。苟能如此，則處人自能「人而後己」，處事自能「公而忘私」（註四）。於是則「無我而後能無私，無私而後能無畏」（註五）。可知稚老之所以成為貞貞耿耿與堅堅介介之高士者，乃因特能忌其所憚與憚其所忌也。尤其以「錢」為所在，必須能拿起、能放下。故曰：「要做事就要用錢，但不要為錢所用」（註六）。以言事證，例如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四月，「建設委員會欲試驗從煤炭中提煉汽油，惟無適當之試驗場地，（稚老）比聞張人傑有此計劃，不待來商，慨將其承購之南京西華門西華巷公地四畝相贈（該地與建設委員會相比鄰），以表示對工業建設之積極支持」（註七）。若以稚老與人傑乃篤厚老友（註八），且其一向倡導發展工業（註九）；或因偏愛其人與偏愛其業，有以致之。茲再舉述一例於次：

先生鬻書歷年所收潤例，為數頗巨，若以黃金估計，約值三五千兩之譜。然先生不願效法世俗之所為，以之購買金鈔或實物，而將所得之款悉數存入銀行。抗戰勝利後，法幣與金圓券相繼惡性貶值；迨先生抵臺，所得之存款，在數字上堪稱龐大，然以當時之金圓券折合新臺幣僅值一百四十二元而已。此非先生之不善理財，實為尊重國家幣值信用，

忠貞愛國之又一表現也（註一〇）。

蓋以稚老嘗以佛理釋論其捨我爲人與無我爲國之襟抱，如曰：「我的他，都是他的我；要保全生存他，不如先沒有我」（註一）。其所以取「燃料」爲「別號」者，即寓「捨我」、「無我」之義也（註一二）。胸懷如此，故能不畏辛苦而歌頌辛苦，不懼艱難而歡呼艱難。如稚老於民國前十年（一九〇二）在愛國學社演講曰：

……所以竭蹶的很。黽勉的很，又構成了一個愛國學社。此後的辛苦艱難，那是沒有完的日子。惟其那辛苦艱難沒有完的日子，這學社亦就沒有完的日子。這愛國亦就沒有完的日子，這國亦就沒有完的日子了。今天是辛苦艱難的第一步，這辛苦艱難是如此一樣好東西，是然可賀可賀，辛苦艱難萬歲！愛國學社萬歲！中國萬歲（註一三）！

稚老以此自勵，亦以此勵人，例如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三月，爲書箴聯以壯陳誠曰：「艱難困苦不足以移其志，危懼震撼不足以動其心」（註一四）。並且愈處艱況，而「志（愈）要果銳」，愈處危境而「氣（愈）要發揚」（註一五）。如此，故能只見一義而奮於義，只見一理而競於理，例如稚老於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五月，由北京會試畢，回南菁書院，以江陰知縣某過孔廟未下轎，認其「非聖無法」，與同學鈕永建、田其田、康浩鎮、王英冕等「攔輿質詢」，且「以石擊之」，乃被「拘入縣署」。若非南菁書院山長黃以周速往交涉，則稚老難免「當堂大吃其虧」，蓋以知縣已令「從重處分，有以洩憤」（註一六）。其維以拘捕舉予爲非法，而以乘輿送回，唯山長則以稚老「名禍逐之」，乃於次年轉入蘇州紫陽書院肄業（註一七）。

人之凡爲唯義是宗，唯理是從者，則其對人絕不盲目崇拜，對事絕不盲目信賴。稚老便是如此之典型人物，故其留日期間之民國前十一年（一九〇一），既不造訪梁啟超，亦不往晤國父。不與人苟同，不人苟合；抓其所孤，獨其所獨。如稚老述曰：

一天有位學農科的安徽程家樞，及一位成城的湖北吳祿貞，來尋鈕永建先生。他們也是常來的，沒有什麼奇怪。可是那天他們已約定鈕先生，要邀我到橫濱去看孫文。我雖不曾駭成一跳，暗地裏吃驚不小。其時聽見孫文與梁啟超都在橫濱上下其議論。我說：「梁啟超我還不想去看他，何況孫文？充其量，一個草澤英雄，有什麼看頭呢？」他們三人微笑而去（註一八）。

雖然彼等見過國父後，對稚老詳述其佩服之心情，而稚老仍然白守白持，不願人動亦動。固因聆述而對國父印象增其改變，但却依然不願登訪之。如曰：

下午六時，惕生（永建）果然回到了精養軒。我急切問他：「孫文究竟是什麼狀貌」？他說：「像一個書生，他的氣度溫和端正得很，我生平未見第二人」。我說：「真的麼」？我雖問他，我的心上很相信他；因為惕生是我們南菁書院的高材生，向不妄語。於是我乃大吃一驚。孫文的資格，便不知不覺在我心上，躍在洪秀全之上了。疑心他或者够得上劉秀、鄧禹（這是頭巾語）。然而我畢竟不願意去看他（註一九）。

直至四年後之民國前七年春時，「國父自留學生方面，獲悉先生倫敦寓所住址，遂親往先生寓所造訪，此為國父與先生相見訂交之始」（註二〇），唯有親見親談之後，稚老始為畢欽畢敬。如曰：

是一個很誠懇。平易近情的紳士。然而止覺是偉大，不能形容的偉大；稱為自然偉大，最為適當（註二一）。並曰：「後來我每見他，不是談國事，便是看書，終不談閒天。甚麼麻雀下棋，更生平不懂得的了」（註二二）。且曰：「他除了見客，就是看書。見客的說話很多，無非是發揮主義，商量事實。看書亦不是消遣，無非研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註二三）。雖然國父對客「也不免應酬兩句，但這種閒談。他沒有習慣」（註二四）。因而歸納國父特具「他人萬萬及不到」的四大氣象曰：「品格自然偉大，度量自然寬宏，精神自然專壹，研究自然精博」。復為強調曰：「尤其不可及的，乃是他的自然」（註二五）。可知絕無不能寧以慎思而輕信輕從者，乃可思及大義；絕無不能靜以明辨而妄聞妄動者，乃可辨及至理。思不及義，則如何唯義是崇？辨不及理，則如何唯理是從？

國父二十八歲時（民國二十一年）之上李鴻章書，與稚老三十四歲時（民國前十四年）之上瞿鴻禨書（註二六）。其皆為國不為家也，其皆為民不為身也。如載：

光緒二十四年的正月，光緒戊戌維新以前，吳先生三十四歲在天津北洋大學堂充任漢文教習，已經入京攔都御史瞿鴻禨的馬車，上書痛言變法，瞿鴻禨在車中將書看完，溫告先生要盡心讀書，備為國用。先生深覺報國不得要領，祇能廢然返津（註二七）。

在北洋大學堂執教未久，即因與總辦王苑生意見不合，則「遂託父病，辭職返上海」（註二八）。茲誌其所以發生「齟齬」之背景與經過於次：

北洋學堂總辦王苑生是個新派人物，正和夏穗卿、嚴復、孫寶琦等人辦國聞雜誌國聞日報譯載天演論，倡導新學。夏穗卿他們不時也請吳敬恆先生為報紙雜誌寫寫文章，吳先生自以為他已經「新」得够厲害了。然而，當他班上的學生

王建祖、徐田，另一班的王寵惠、薛仙海等，經常大發皇帝是公民奴僕的議論，竟使吳先生聽得很不順耳；他以為他們是受了康有為、梁啟超之輩所放的「過激空氣」影響，決心在批改作文的時候，加以矯正。有一次他特地出了一個作文題目：「率土王臣論」。那兒想到，比他思想更新的那些學生，覺得這個题目的本身就過於陳舊。紛紛在文章裏有所非議，把詩經小雅北山篇裏的那句「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借題發揮，痛加駁斥。吳敬恆先生本著他的「陋儒忠君」思想，不惜破費功夫，在每一篇作文之後，批上數百乃至一兩千字，告誡他的學生「烈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主」，可是這許多批語給北洋學堂總辦王苑生看到了，却大大的不以為然。他批上加批，反駁吳敬恆先生的「愚忠論」，有云：「洵如是也，孔子之周遊，孟子之歷聘，皆為不規於大道也！」這真叫做「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倘若必須「忠臣不事二主」的話，那麼，孔子就該永遠留在魯國，而孟子又何必去歷聘於各國呢？但是吳敬恆先生却憾於總辦和他意見不合。當年，便託故辭職，飄然南旋了（註二九）。

唯以稚老所見為義，而以義為固執，所見為理，而以理為堅持。所以去就以義而不顧其利，留存以理而不計其益。然而五年之後（民國前九年）稚老在題紙上註曰：「此種議論，當時發之，甚以為天經地義。逮己庚之間，已知其非矣。今日觀之，殆放屁也。不知再過數年如何」（註三〇）。由此可知稚老之「思想永遠進步，學問不斷革新」（註三一）。重義而在義中保持進步，重理而在理中講求革新。此即慎思工夫與明辨工夫之運行運作而不輟不息也。惟如此始能思及大義而執以為宗，始能辨及至理而持以為從。稚老之「特立獨行之精神，出處進退之大節」；一皆固執於此而宗於此也，一皆堅持於此而後於此也（註三二）。宗於義者，其行必勇，故曰：「能實行者，當實行之時，儘可盡實行之責任」。從於理看，其言必智，故曰：「能言論者，當言論之時，儘可盡言論之責任」（註三三）。明乎此義，則知稚老之對於背義悖理者。乃所以必為極誅力討也。例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檢舉汪兆銘、陳公博等「迹近縱袒弄共，釀成廣州兵變」；以請政府「查辦」、「處分」（註三四）。對於汪、陳等行不及義與言不及理之「胡鬧」、「無恥」行徑（註三五），稚老曰：即使「刀加吾頸，槍指吾胸」，亦仍必謂其「修明不了政治，整飾不了庶務」（註三六）。清黨期間，汪兆銘則勾搭共匪以「調和」之；抗戰期間，汪兆銘則勾攏日寇以「妥協」之（註三七）。雖其已經夫之於義，而老仍必再三曉之以義；雖其已經迷失之於理，而稚老仍必再四喻之以理。可謂言責固必善盡之實；行責尤必善盡之矣！如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謂曰：

何以一樣的吳稚暉，始終想尊敬你重視你的；當十六年四月初一二二，與李石曾先生等日夜懇求你慎重，你四號忽與

當時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先生共發宣言，我就不客氣的狂罵你。後來你畢竟又白覺錯誤，至今你且以為大誤。大誤不大誤，或者還是你的神經過敏。至於當時的錯誤，你的自覺。實是不錯的，所以我又敬你如初。到那年十二月，你又忽發奇想，我又與李石曾，張溥泉諸先生勸你慎重。張先生向你跪求，你又不聽。等到十二日廣州燒殺，我就不得不又罵你。你是聲淚俱下的出國去了。後來你又覺得：「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幡然又以黨國為重歸來了。我就敬你，以至於今。不料你真是共產黨所批評的「妓女政客」和「動搖份子」，又來個豔電。自然我們那裏能够贊同你這乞降的主張呢？張先生甚至追悔，不應在南京中央黨部前冒險抱住刺客，救一無聊之人。把以上的歷史答復你，從前人家與你相同，及現在人家又不與你相同，都是自然的。你若真去做了傀儡，恐怕你的有出息的兒女，也要不認得你這老漢奸作父母了罷（註三八）！

及汪兆銘果然奸態畢露，降敵求榮，基於義憤理恨，稚老則力加抨擊之。如口：

若人而一為賣國賊，則得罪百世祖宗，得罪夢代子孫，直豬狗之不如，無復再當以類，再當以高等動物目之。如蒼蠅蚊蚋，惟有撲殺而已。不能撲殺，惟有揮斥而已。故凡有做賣國罪的，無論其人因賣國而做到什麼富貴，什麼煊赫，什麼幾代富貴，如吳三桂、尚可喜等，貢獻其全部，封到王侯。洪承疇等死了。猶龍杠出材。終之百世之後，萬人吐罵。即他們「晚爺」的子孫，亦弄個逆臣傳二臣傳來，溺得他淋漓滴面（註三九）。

並且直謂「汪賊夫婦做賣國賊的前身，原來他們是先學三等娼妓；拿三等娼妓的工夫，來做賣國技術的。那三等娼妓也算倒楣，平白地被賣國賊污辱」（註四〇）。又謂：「至於汪賊。捉到了，自然明正典刑，連罵也值不得罵他。凡是肯做漢奸，走進了畜生道，必定要做到連畜生也不願意把畜生的名詞借給他」（註四一）。以見稚老愈罵愈發力，愈罵愈發。以義貫理，故有不竭之力，以理通義，故有不盡之氣。

能够以義理相貫通，相紹聯者，則其固奮於罵人，尤勇於贊人；固勇於誅人，尤奮於救人。蓋以宗義從理之高士。自必樂於打不平以求平，除不善以謀善。稚老之贊人多矣，祇取其贊陳其美（英士）例於次。如口：

先為優匿之黨人，繼為窮官，旋為處士，又為亡命，直至死於官僚惡徒之手，無日無夜，無一刻之休，止知革命必欲貫達其革命之目的而止。日與最腐敗之官僚黨人相睽處，不少變；與一等大偵探大惡徒相睽處，不少變；與無論何等矜奇弔詭橫議曲說之士相睽處，不少變。此何人乎？此惟陳先生而已（註四二）。

稚老之救人多矣，祇取其救黃文山（凌霜）之例於次。如曰：

黃君凌霜之好學不倦，主義純一，同人所欽佩。以視灰孫子之共產黨，久付一笑，豈肯掛齒。況肯委蛇之邪？那暨天學潮，彼亦不與聞，與聞者，自有其人，亦先生所知。彼實極重友誼，不肯白表不與聞耳。故誣此君為共黨。真無天理（註四三）。

可知凡為「打不平」者，其人必能「謀善」；凡為「除不善」者，其人必能「求平」（註四四）。唯英雄能極宗於義，執之以殉而「不少變」；唯豪傑能極從於理，持之以殉而「不少變」。稚老自己如此，亦願後輩如此。如其函示子女曰：

須要學古時之英雄（豪傑），不可學鄉下大姑娘。寡婦心思。寡婦面孔，處處防人看輕，事事不肯討厭。於是弄得別人難過，自己也不受用（註四五）。

不畏人之「看輕」，故敢仗義直行，且為所行負責；不懼人之「討厭」，故敢依理直言，且為所言負責。唯甚如此，故必行革命之行，而為革命之負責；故必言革命之言，而為革命之言負責。稚老之言異乎人、行異乎人、而以敢言敢行著聞者，職此之故也。茲舉其於民國六年（一九二七）之言論一則於次：

今日中國人無賢不肖，幾可稱為莫不朝遷夕改無一定之我者也。激烈者變而為穩健官僚矣，穩健者變而為優秀流氓矣，此性質上之變遷也，忽而元勳，忽而帝孽，忽而暴徒，忽而偵探，忽而黨人之一分子，忽而為官僚之附屬品，此宗旨上之變遷也。你去維持首揆，我來恭維副座，名士接近大帥，元功委蛇故相，此派別上之變遷也。此特舉例言之耳。講張為幻之情景，非筆墨所能罄，此且讓一步討論，不必論人格，辨是非。因此之故，所以無政策，無定局，長此而混沌之中，官僚不成官僚，名士不成名士，黨人不成黨人，甚至於流氓不成流氓（註四六）。

此乃大義論，大義方也，此乃大理論，大理則也。其時之所以朝夕「變遷」於「混沌」之中者，即以人皆不知義之所宗也，人皆不知理之所從也。誰曾指於此，示於此？此非革命之言，革命之行者而何？再舉其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之言論一則於次：

有人常常說：我們革命黨固流氓強盜往來。張之江就這問我，說革命黨的名聲不大好（其實我們黨裏的確也有不良分子，這是無庸諱言的）。但是如果失們不把流氓強盜引到革命的路上，試問還有什麼人能够解決他們？古人說：「必聖人在天子之位，然後天下太平」。我說：「必聖人在強盜之位，然後天下太平」（註四七）。

此乃新義論、新義方也，此乃新理論，新理則也。不以革命手段消滅流氓強盜，而以革命方法消化流氓強盜。此乃大教育家之

新教育學也，此乃大革命家之新革命學也。革命者應以「無我」之心而入於強盜之中，並使強盜亦以「無我」之心而入於革命之中。則天下得以大治矣。並且應以「博愛」之心相激蕩，相激勵，使我必愛強盜，使強盜必愛我。則天下得以太平矣。能以「無我」之心而「博愛」於衆，乃聖人也；強盜能之，乃所以強盜可爲聖人。明乎此義，則知稚老故爲言曰：「無我、博愛等，由人類之進化，漸爲人性所同具」（註四八）。「無我」者，義之至也；「博愛」者，理之至也。達乎此等境界，則必不至於爲「患得患失」所溺，而流爲「世俗」之「鄙夫」（註四九）。人能超乎「鄙夫」，則近於「英雄」矣；人能脫乎「世俗」，則近於「豪傑」矣。以論「英雄」，則主張「要學」岳飛；以論「豪傑」，則主張「要學」諸葛亮。蓋其惟兄一義，不見生死；唯計一理，不計得失。義之所在，雖危必赴；理之所在，雖艱必趨。乃所以稚老贊其「不講利害，只講是非」（註五〇）。唯欲更加造化自我與昇化自我，而期能爲「學人」以法賢人，爲「通人」以慕聖人者，稚老則指以周公與諸葛亮爲表範，爲目標。如曰：自古通人而兼學人，其整個人格，存之於人人之心，而不復屑屑較其學問事業之跡象，三代以上之代表物，則周公，三代以下則諸葛武侯。於是周公型者，代有少數之若而人。武侯型者，亦代有少數之若而人。周公型與武侯型之分：周公型者，兼才與美，不驕不吝，嘉善而矜不能，涵蓋一切，而人白化者也。武侯型者，信賞必罰，食少事煩，罰二十親覽，非此不可者也。實皆時爲之，勢爲之，今所謂環境爲之，非有異同也（註五一）。

是則周公與諸葛亮「非有異同」，易時則皆能「涵蓋一切，而人白化者也」。其所注重者，則主觀言之，須能「涵蓋」；客觀言之，須能「白化」。欲能「涵蓋」者，則須「人而後已，公而忘私」。欲能「白化」者，則應「孳孳爲善」，不應「孳孳爲利」（註五二）。由此可知稚老之所以「是一位實事求是的革命黨人，也是一位代表民族精神具有偉大人格的平民」者（註五三）；即以其「惟仁有勇，無欲則剛」之操守，與「嫉惡如仇，當仁不讓」之風節（註五四）。以其動烈「表現在黨國」，而成績「表現在教育文化學術事業上」；乃所以董作賓稱述稚老「是一位登峰造極，站立在新高山巔，睥睨一切，指揮一切的領導者」（註五五）。誠如顧毓琇贊曰：「先生言行，明月與清風；懷抱翠柏與蒼松」（註五六）。尤如張道藩贊曰：「先生之養，無欲斯剛；先生之風，山高水長」（註五七）。

註釋：

- 註一：吳稚暉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頁六、李石曾撰：「稚老是一位特立獨行非常的常人」（原載：中央半月刊第三七〇期）。
- 註二：梁園客撰：「一代先人吳稚暉先生」（載：白白由談月刊第三二卷第十一期、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註三：吳稚暉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頁一三、嚴家淦撰：「吳稚暉先生留給我們的啟示」（原載：中央半月刊第二七〇期）。
- 註四：嚴家淦講：「稚老精神偉大、值得吾人效法」（載：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 註五：張其昀撰：「新儒學運動——吳稚暉先生誕生百周年紀念論文」（載：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六：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著述彙編、第五冊、頁四〇一：「以忍耐的駱駝精神服務三軍」（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二日、對聯勸總部全體官長講）。
- 註七：陳淩海編撰：吳稚暉先生年譜簡編（七十三歲、民國二十六年）。
- 註八：儲福與著：吳稚老隨侍憶述、頁三六：「深交至友、情同手足」（白印本、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參閱：同註七（八十六歲、民國三十九年）。
- 註九：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四、頁四一八：「機器促進大同說」（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參閱：頁四四九：「摩托救國論」、（一），頁四五二：「摩托救國論」、（二）。
- 註一〇：同註七（八十五歲、民國三十八年）。
- 註一一：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一、頁一八三：「他、我、論」（原載：「新聲」、第一期）。
- 註一二：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十、頁二〇九：「鱗鱗爪爪」（十六）、（原載：民國前四年、三年、「新世紀」第七〇號至一一五號）。
- 註一三：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二、頁一八五：「在愛國學社演講」（民國前十年）。
- 註一四：同註七（八十六歲、民國三十九年）。
- 註一五：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十八、頁九四〇：「笨生隨筆」。
- 註一六：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吳稚暉先生的生年、頁四七、李書華撰：「吳稚暉先生平略述」。參閱：同註七（二十八

歲、民國前二十年)。

- 註一七：章君毅撰：「吳敬恆砥柱中流」(載：中外雜誌、第十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出版)。參閱：註一六。
- 註一八：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七、頁三七一：「總理行誼」(民國二十八年、對中央訓練團講)。
- 註一九：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七、頁三〇一：「我亦一講 中山先生」(原載：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猛進雜誌第三期)。
- 註二〇：同註七(四十一歲、民國前七年)。
- 註二一：同註一八。
- 註二二：同註一九。
- 註二三：同註一八。
- 註二四：同註一八。
- 註二五：同註一八。
- 註二六：同註七(三十四歲、民國前十四年)。
- 註二七：楊愷齡撰：「吳稚暉先生言行錄」、(三)、(載：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二十三期、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出版)。
- 註二八：同註二六。
- 註二九：同註一七。
- 註三〇：同註二六。
- 註三一：章君毅撰：「吳敬恆砥柱中流」(續完)、(載：中外雜誌、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出版)。
- 註三二：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四二、劍雲(筆名)撰：「敬悼吳稚暉先生」(原載：民主中國、第八卷第五期)。
- 註三三：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七、頁二〇七：「言論與實行之關係」(原載：民國前三年「新世紀」、第一〇五號)。
- 註三四：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頁九二七：「中央監察委員會致國民政府請將查辦釀成廣州共變之汪陳諸人一案移交本會檢舉函」(民國十七年一月)。
- 註三五：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八、頁七八三：「談汪兆銘之生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對重慶新聞記者談話)。
- 註三六：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頁九二八：「書汪先生最近言論後」(原載：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上海、中央

日報）。

註三七：同註三五。

註三八：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頁一〇二二：「對汪精衛『舉一個例』的進一解」（原載：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三九：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頁一〇五八：「賣國賊是世界上最醜惡的毒物」（原載：民國二十八年、嶺南出版社印：「汪精衛是什麼東西」）。

註四〇：同註三九。

註四一：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頁一〇六二：「痛斥汪逆賣國勾當」（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註四二：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八、頁四六九：「悼陳英士先生」（原載：民國十六年五月一三日、上海、中華新報）。

註四三：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十七、頁六九四：「致知貧函」（為黃文山誣共黨辨句）。

註四四：參閱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頁九〇二：「讀了汪先生的『兩件大事』」（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註四五：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十七、頁四七三：「示兒詳女笑甥元賽」。

註四六：同註四二。

註四七：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四、頁四四二：「科學與人生」（民國十五年八月）。

註四八：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一、頁一五九：「再答某君書」（宗教問題）。

註四九：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二、頁二二一：「為東大校長事致張一鹿各書」（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註五〇：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十六、頁二八七：「讀中央周刊親愛精誠篇跋」（民國二十四年）。

註五一：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十六、頁二九四：「通人與學人」（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註五二：同註四一。

註五三：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三七、董作賽撰：「一個不平凡的書家」（原載：中國一周第一八五期）。

註五四：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九二：「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沈百先等祭文」（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註五五：同註五三。

註五六：顧毓琇撰：「吳稚暉先生百歲紀念」（載：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五七：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八四：「立法院院長張道藩副院長黃國書暨全體立法委員等祭文」（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日）。